关于对全县“三优”文艺进行首届表彰的

决　定

近年来，全县文艺战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，牢牢把握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创作导向，着力践行县委关于深化文艺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，紧跟时代节拍，肩负时代使命，砥砺奋进，大胆探索，涌现出了一批优秀文艺成果、优秀文艺人才和优秀文艺团队。

为了更好地坚持文艺“两为方向”和贯彻文艺“双百方针”，继续努力打造地方文艺精品，造就优秀文艺人才，推动澧县文艺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根据《澧县“三优”文艺奖励暂行方案》对全县优秀文艺成果、优秀文艺人才和优秀文艺团队实施首届表彰。

“三优”文艺凝聚着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心血，是澧县文艺事业蓬勃发展的见证，更是澧县文艺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的强大引擎。对“三优”文艺实施表彰，是全县文艺领域的一件大事，意义非同凡响。继首届表彰之后，将一年一度不间断进行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文艺工作者、文艺团队，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，充分发挥聪明才智，不断释放创作灵感，以县委工作大局为引领，以群众喜闻乐见为准绳，以精品力作和优秀文艺人才为抓手，不负重托，再创佳绩。

澧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1年12月3日